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3：信托财产（★★★）

1、概念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信托行为取得的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信托财产的条件

(1) 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①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②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因不能以金钱计算其价值，且不能转移，也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中，不得作为信托财产的是（ ）

- A. 不动产
- B. 股票
- C. 商誉
- D.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因不能以金钱计算其价值，且不能转移，也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信托中，属于无效信托的有（ ）。

- A. 甲公司专以讨债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B. 乙公司专以诉讼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 C. 丙公司设立的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信托
- D. 丁公司以自身商誉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

答案： ABD

解析：（1）选项C：属于诈害信托（可撤销的信托）；

（2）选项D：自身商誉不能作为信托财产，该信托无效。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便发生转移，信托财产随即而生，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不再属于委托人**，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即受益权，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财产权与其本身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的财产权有着本质区别，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要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而不是按照受托人自己的需要来运用信托财产。

【解释】“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是指一切在信托法律关系成立之前便已经为受托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5、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独立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①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②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4)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

受托人占有和控制信托财产，但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5) 2个“不得抵销”

①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②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6、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

【举例】信托公司用信托财产“金钱”购买“股权”的，不论“金钱”还是“股权”均属于信托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 委托人被宣告破产，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信托终止。（ ）

答案： ✓

解析：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4: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委托人行使质询权和查阅、抄录、复制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委托人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解释】委托人的撤销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5、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5：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解释】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从事金融信托业务，受托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注意】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谨慎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忠实义务（不能“吃里扒外”）

（1）忠实义务是指受托人必须以受益人的利益作为处理信托事务的唯一目的，不得在处理事务时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利益，必须避免与受益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2）受托人除依法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违反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5、自己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2)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6、共同受托人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1)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的表述中，正确的（ ）

- A. 共同受托人之一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B. 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 C.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半数以上共同受托人的意见处理
- D.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共同信托的事务处理规则与责任进行了规定：

（1）原则上，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D正确。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C错误。

(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A错误。

(4) 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 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B错误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7、报告、保密义务

(1) 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2) 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8、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9、受托人的权利

(1) 报酬给付请求权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解释】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注意】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或者所受到的损害，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

答案： ✓

解析：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完信托利益，也就履行了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必牵连自己的固有财产，也不必用其他财产包括委托人的其他财产来支付受益人的信托利益。